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女士(毛里求斯)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5 日至 28 日第 17 至 3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及其分项一并进行了审议，听取了介绍性发言，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该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委员会审议分项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7/463](#)、[A/77/463/Add.1](#)、[A/77/463/Add.2](#)、[A/77/463/Add.3](#) 和 [A/77/463/Add.4](#)。

¹ [A/C.3/77/SR.17](#)、[A/C.3/77/SR.18](#)、[A/C.3/77/SR.19](#)、[A/C.3/77/SR.20](#)、[A/C.3/77/SR.21](#)、[A/C.3/77/SR.22](#)、[A/C.3/77/SR.23](#)、[A/C.3/77/SR.24](#)、[A/C.3/77/SR.25](#)、[A/C.3/77/SR.26](#)、[A/C.3/77/SR.27](#)、[A/C.3/77/SR.28](#)、[A/C.3/77/SR.29](#)、[A/C.3/77/SR.30](#)、[A/C.3/77/SR.31](#)、[A/C.3/77/SR.32](#)、[A/C.3/77/SR.33](#)、[A/C.3/77/SR.34](#)、[A/C.3/77/SR.35](#)、[A/C.3/77/SR.36](#)、[A/C.3/77/SR.37](#) 和 [A/C.3/77/SR.38](#)。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提交任何文件。

项目 68(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三二、一三三和一三四届会议的报告([A/77/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7/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3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7/231](#))

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7/27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残疾包容的报告([A/77/3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77/2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7/502](#))

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7/289](#))

项目 6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7/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56](#))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7/245](#))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7/248](#))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77/274](#))

秘书长关于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A/77/287](#))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A/77/364](#))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7/4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3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1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7/1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7/1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19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7/2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0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2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23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4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9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4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7/514](#))

秘书处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说明([A/77/180](#))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A/77/202](#))

秘书处关于保护移民的说明([A/77/212](#))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235](#))

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说明([A/77/262](#) 和 [A/77/262/Corr.1](#))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的说明([A/77/357](#))

项目 6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7/220](#))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7/247](#))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7/255](#))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7/5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7/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4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5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552)

秘书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7/149)

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A/77/168)

秘书处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7/227)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说明(A/77/311)

秘书处关于埃塞俄比亚问题人权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77/336)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7/533)

项目 6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7/36)

4. 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拉脱维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波兰、喀麦隆、葡萄牙、卢森堡、大韩民国、新西兰、缅甸、白俄罗斯、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法国、斯洛文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巴西、乌克兰、卡塔尔、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日本、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巴、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阿尔巴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和也门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希腊、罗马尼亚、智利、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印度、俄罗斯联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尔及利亚、葡萄牙、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印度、摩洛哥、中国、喀麦隆、卢森堡、萨尔瓦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荷兰(代表比、荷、卢三国)、墨西哥、波兰、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欧洲联盟、匈牙利、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列支敦士登、捷克、法国、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德国、哥斯达黎加、挪威(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越南、巴西、沙特阿拉伯、中国、缅甸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爱尔兰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可持续发展股副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芬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丹麦、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同样在第 19 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黎巴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丹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在同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同时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纳(同时代表智利、丹麦、斐济、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印度尼西亚、缅甸、卢森堡、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丹麦、澳大利亚、印度、中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14. 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俄罗斯联邦、古巴、巴基斯坦、尼加拉瓜、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白

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南非、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5.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欧洲联盟、瑞典(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缅甸、葡萄牙、斯洛伐克、波兰、比利时、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荷兰、爱尔兰、加拿大、法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印度、沙特阿拉伯、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秘鲁、欧洲联盟、罗马尼亚、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7. 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喀麦隆、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瑞士、缅甸、乌克兰、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和挪威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8. 在同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卢森堡、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希腊、孟加拉国、马来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比利时、欧洲联盟、卡塔尔、罗马尼亚、科特迪瓦、德国、中国、白俄罗斯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日本、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卡塔尔、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0. 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马来西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及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1.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古巴、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厄立特里亚、喀麦隆和埃及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喀麦隆、阿尔及利亚、印度、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3. 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法国、克罗地亚、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墨西哥、欧洲联盟、阿根廷、古巴、卢森堡、日本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4. 在同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比利时、阿根廷、法国、日本、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印度、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马耳他、荷兰、阿尔及利亚、德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墨西哥、欧洲联盟、尼日利亚、孟加拉国、土耳其、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萨尔瓦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7.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卢森堡、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古巴、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阿尔及利亚、智利、孟加拉国、尼日利亚、白俄罗斯、埃及、希腊、马来西亚、喀麦隆、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中国、葡萄牙和摩洛哥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希腊、古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捷克(代表教育和终身学习之友小组)、卢森堡、厄立特里亚、喀麦隆、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马耳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葡萄牙、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秘鲁、萨尔瓦多和中国代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9. 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奥地利、瑞士、波兰、匈牙利、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尔代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0. 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古巴、葡萄牙、波兰、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巴基斯坦、土耳其、尼日利亚、中国和印度代表以及教科文组织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欧洲联盟、尼日利亚、南非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2. 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3.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欧洲联盟、古巴、埃及、巴西、阿尔及利亚和中国代表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西班牙、欧洲联盟、巴西、冰岛、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5.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智利、卢森堡、墨西哥、瑞士(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马来西亚、法国、大韩民国、德国、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巴西、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6. 在同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澳大利亚、爱尔兰、波兰、卢森堡、阿尔及利亚、斐济、巴西、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印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8.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色列、墨西哥、卢森堡(代表比、荷、卢三国)、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芬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俄罗斯联邦、匈牙利、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中国、罗马尼亚、爱尔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9. 在同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墨西哥、日本、冰岛、马来西亚、葡萄牙、马里、希腊、白俄罗斯、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瑞士、克罗地亚、比利时、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1. 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古巴、奥地利、挪威(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波兰、希腊、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印度、中国、加拿大、摩洛哥、匈牙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2.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欧洲联盟、巴基斯坦、科特迪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亚美尼亚、缅甸、印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欧洲联盟、古巴、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俄罗斯联邦、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荷兰、爱尔兰、巴基斯坦、中国和印度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4. 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阿尔及利亚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5. 在同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古巴、喀麦隆、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中国和马里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摩洛哥、卢森堡、马来西亚、瑞士、葡萄牙、法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7. 同样在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缅甸、泰国、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列支敦士登、法国、孟加拉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联邦、挪威、日本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8. 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作了发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缅甸、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泰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列支敦士登、瑞士、马来西亚、加拿大、挪威、卢森堡、白俄罗斯、日本、沙特阿拉伯、芬兰、中国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0.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欧洲联盟、日本、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瑞士、挪威、捷克、越南、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德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和澳大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富汗、瑞士、葡萄牙、卢森堡、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加拿大、奥地利、智利、卡塔尔、荷兰、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芬兰、墨西哥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2. 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奥地利、克罗地亚、波兰、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列支敦士登、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卢森堡、斯里兰卡、西班牙、捷克、欧洲联盟、冰岛、巴基斯坦、挪威(代表自由在线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德国、瑞士、中国、厄立特里亚和法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调查委员会一名成员回答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古巴、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卢森堡、瑞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5. 同样在第 34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56. 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色列、荷兰、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南非、古巴、匈牙利、马来西亚、德国、乌拉圭、澳大利亚、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绍尔群岛(同时代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和帕劳)、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加拿大、爱尔兰、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帕劳、突尼斯、纳米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7. 在同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古巴、卢森堡、埃及、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卡塔尔、土耳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欧洲联盟、挪威、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中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米比亚和马里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索马里、卢森堡、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9. 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埃塞俄比亚、西班牙、瑞士、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德国、厄立特里亚、土耳其、中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0. 在同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6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布隆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尼加拉瓜、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中国、喀麦隆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2. 同样在第 36 次会议上, 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尼加拉瓜、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尼日利亚、挪威、埃塞俄比亚、喀麦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布隆迪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发言。

65. 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喀麦隆、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马里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6. 在同次会议上,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白俄罗斯、日本、安哥拉、古巴、中国、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法国(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喀麦隆、卢森堡、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安哥拉、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68. 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印度、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比利时、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9.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孟加拉国、日本、葡萄牙、安哥拉、尼泊尔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色列、墨西哥、马耳他、加拿大(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卢森堡、澳大利亚、比利时、西班牙、哥伦比亚、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欧洲联盟、荷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捷克、智利、阿尔巴尼亚、爱尔兰、葡萄牙、德国、阿根廷、格鲁吉亚、冰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和安哥拉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1. 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² 见 [A/C.3/77/SR.46](#)。